

附件1

航运企业岸基值班工作指引

(1.0版)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5年12月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写目的	6
1.2 编写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2 术语与定义	6
2.1 岸基值班	6
2.2 动态监控和点验	7
2.3 重点时段	7
3 责任分工	7
3.1 主要负责人	7
3.2 分管安全负责人	7
3.3 值班负责人	8
3.4 值班人员	8
4 岸基值班基本内容	8
4.1 船舶动态监控和点验(已配备船舶智能监控系统) ..	8
4.2 船舶动态监控和点验(未配备船舶智能监控系统) ..	10
4.3 监控水文气象情况	10
4.4 发布航行安全警示提醒	10
4.5 监督航行动态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11
4.6 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11
4.7 应急处置	11

5 值班模式和交接班	11
5.1 值班模式	11
5.2 交接班要求	12
6 值班人员要求	12
6.1 资质要求	12
6.2 岗位配置	12
6.3 培训与考核	12
7 特殊情况处理	13
8 记录留存	13

1 总则

1.1 编写目的

为指导航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对所属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期间的远程管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合船舶类型、营运区域与管理实际,建立、运行全时段岸基值班监控制度,编制本指引。

1.2 编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企业客船智能监控管理系统运行指南》

《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1.0)》

《全国客船智能监控管理平台数据对接规范 1.0》

1.3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企业开展岸基值班和对船舶的远程监控、管控,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工作。

2 术语与定义

2.1 岸基值班

指企业为保障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安全,在船舶营运期间开展的全时段值班监控和远程管控工作,重点开展船舶驾驶台值班

值守等情况远程动态监控和点验、安全信息收集传递、航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警示提醒、岸基技术支持、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

2.2 动态监控和点验

指岸基值班人员通过船舶智能监控系统等可视化监控系统、AIS 系统、卫星电话及手机等通讯手段,对船员值班值守情况、航行轨迹、设备运行、货物状态等进行抽查与核实,警示、提醒船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及时干预和纠正船舶的不安全状态、操作和行为。

2.3 重点时段

指春节、“五一”、国庆假期,以及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小长假等需重点保障安全的时段。

3 责任分工

3.1 主要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主要负责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岸基值班监控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审批与发布岸基值班监控工作制度,配置必要的人、财、物资源。

3.2 分管安全负责人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负责督促和监控岸基值班制度落实情况。

3.3 值班负责人

值班负责人负责值班监控工作的组织与协调,监督值班人员

履职情况,处理值班期间重要事务,并向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指定人员报告异常情况与应急事件。

3.4 值班人员

值班人员负责岸基值班监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加强夜间、恶劣天气期间船舶驾驶台值班值守情况核查、干预;
- b) 加强复杂水域船舶动态监测、干预;
- c) 船舶智能监控系统值守,及时核实、处置告警信息;
- d) 及时发布台风、冬季寒潮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预警信息;
- e) 加强船岸、岸基内部联络;
- f) 提供风险评估、防范工作支持;
- g) 参与应急响应;
- h) 其他远程管理工作。

4 岸基值班基本内容

4.1 船舶动态监控和点验(已配备船舶智能监控系统)

4.1.1 通过 AI 视频分析功能监测驾驶台值班员履职情况,包括是否存在船员睡觉、疲劳驾驶等行为,值班人员是否离岗,是否违规使用手机等行为。

4.1.2 实时监控船舶航行状态,查看位置、航向、航速等关键数据,核查船舶是否按规定航线、推荐航路行驶,重点关注夜间、恶劣天气等高风险时段船舶动态,及时发现处置偏航、航速异常等情况。

4.1.3 检查船舶设备状态,确认 AIS、摄像头、终端设备等是否正常工作,若发现设备离线、异常等情况,立即排查原因,启动维修流程,恢复正常运行;不能恢复的向分管安全负责人报告。

对涉客船舶,重点监控人车分离以及新能源汽车停放区域(如有此类监控设备);对油船、液化气体船、化学品液货船等,重点监控泵舱、装卸管线等区域(如有此类监控设备);对载运卷钢船舶,重点监控系固绑扎情况(如有此类监控设备)。

4.1.4 严格智能告警处置,建立告警处置程序。告警触发时应即时查看详细信息并确认,初步判断轻重缓急,通过船岸通讯设备核实情况,必要时发出岸基整改指令,记录告警相关信息。建立误报警反馈机制,持续提升识别精准度。

4.1.5 定期(周/月/季度)对告警数据统计分析,识别船舶、航线安全薄弱环节,重点分析高频告警类型和频发船舶,为安全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4.1.6 通过系统对讲功能、卫星电话、电话及微信等方式,对所属在航、锚泊和靠泊作业船舶开展点验,突出通航环境复杂、商渔船交汇密集水域,联系船长及时提醒纠正不安全行为;每日船时 22 时至次日 5 时对在航和港外锚泊船舶驾驶台值班情况检查不少于 2 次,两次间隔不少于 3 小时;重点时段进一步加密点验频次。

4.1.7 岸基和船舶做好系统日常维护与管理,接班时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及网络畅通情况,定期测试视频监控、告警、对讲等功能;定期备份系统数据,按规定保存监控录像至少 30 天,以备事故调

查和责任认定。

4.2 船舶动态监控和点验(未配备船舶智能监控系统)

4.2.1 通过 AIS、船位报告系统等平台,实时掌握所管船舶船位、航速、航向等信息,对异常动态及时提醒并核实原因。如船舶未及时按企业规定发送每日船位报告,应及时与船舶联系,了解相关情况。

4.2.2 通过视频监控、卫星电话、电话及微信等方式,对在航和锚泊船舶开展点验,突出通航环境复杂、商渔船交汇密集水域,重点检查船员值班值守、设备操作、货物系固等情况,联系船长及时提醒不安全行为;每日船时 22 时至次日 5 时对在航和港外锚泊船舶驾驶台值班情况检查不少于 2 次,重点时段进一步加密点验频次。

4.3 监控水文气象情况

跟踪中央、各地和专业航海气象网站了解近海海域气象、冰情等信息,结合所属船舶航行计划,及时向船舶发送气象预警与安全提示,督促船舶按照预警“叫应”要求反馈防控措施等情况。

4.4 发布航行安全警示提醒

收集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军事演习、临时禁航区、商渔船碰撞高风险警示区、通航密集区等影响通航安全的信息,及时向相关船舶发布航行安全提醒,指导其采取应对措施。

4.5 监督航次风险评估和高风险作业“双把关”有关措施、防台和防抗大风等航行动态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对照航次风险评估和高风险作业“双把关”有关风险防控措施、防台和防抗大风措施,随机抽查落实情况,相关检查情况在值班台账中进行记录,重点记录防控举措未落实及其他违规操作及移交其他管理部门情况。

4.6 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对船舶反馈的设备故障、航行操作等问题,协调企业相关专业岗位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向船舶发送各项法规、检查要求、操作维护要点、技术要点等安全提示。

4.7 应急处置

收到船舶发生紧急情况初始报告后,迅速通报企业岸基指定人员、分管安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通知应急小组成员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协助制定救援方案,保障船岸内外部联络畅通。

5 值班模式和交接班

5.1 值班模式

5.1.1 日常值班。实行船舶营运期间全时段值班,保证全天候均有足够的值班人员。

5.1.2 加强值班。当遇到台风等极端天气情况或岸基应急响应时,应视情增加分管负责人、海机务人员一同在岗值班,以便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复杂问题。

5.1.3 重点时段值班。在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企业负责人应与日常值班人员一同值班,保障重点时段船舶安全运营。

5.2 交接班要求

5.2.1 值班人员应严格执行交接班程序,确保未处理事项、预警信息、重点船舶动态等有效传递,并形成交接记录。

5.2.2 建立内部信息报告制度,重要安全信息按程序传递至分管安全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值班人员要求

6.1 资质要求

a)具备水上船舶安全管理能力或相应船上工作资历;
b)熟悉企业体系(管理制度)、船舶营运;
c)熟练使用船舶智能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等信息化系统等设备。

6.2 岗位配置

根据企业船舶数量、航区分布与营运特点,合理配置值班岗位数量,明确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以及轮岗轮休等要求。

6.3 培训与考核

企业定期组织值班人员参加岗前培训、业务复训与应急演练,并对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与考核。

7 特殊情况处理

企业所属船舶全面停航停运的(不含锚泊、靠泊作业),企业可结合实际开展岸基值班工作。

8 记录留存

值班人员应真实、全面、及时记录管理船舶动态监控、安全风险预警、应急初始响应等工作,填写《航运企业岸基值班记录》,包

括船舶动态、预警发布、点验情况、应急处置、违规问题及其整改处置等内容，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附件2

船舶航次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指引 (1.0版)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5年12月

目 录

1 总则	17
1.1 编写目的	17
1.2 编写依据	17
1.3 适用范围	17
2 术语与定义	18
2.1 航次安全风险评估	18
2.2 重点时段	18
3 责任分工	18
3.1 主要负责人	18
3.2 分管安全负责人	18
3.3 海务部及负责人	19
3.4 岸基其他相关部门	19
3.5 管理级船员	19
3.6 船员	19
4 评估流程与要求	19
4.1 航次指令下达	19
4.2 安全信息收集	20
4.3 安全风险评估	20
4.4 航次计划编制与初审	21
4.5 航次计划的审批	22
5 航次计划的落实	22

5.1 船舶航前会议部署	22
5.2 船舶开航前准备	22
5.3 船舶监督实施	23
6 岸基跟踪与监督实施	23
6.1 岸基信息传递	23
6.2 岸基跟踪	23
6.3 岸基监督管理	23
7 特殊情况处理	23
8 记录留存	24

1 总则

1.1 编写目的

为指导航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船舶航行安全风险防范,结合船舶类型、营运区域与管理实际,建立、运行船舶航次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制度,编制本指引。

1.2 编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船员值班规则》

《海船安全开航技术要求》GB/T 11412.1

《油船在港作业安全要求》GB 18434

《固体散装货物海运安全技术要求》GB 40558

《液化气体船舶安全作业要求》GB 18180

国际海事组织 A.89(21)号决议

1.3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企业岸基部门和船舶共同开展航次安全风险的

识别、评估和管控,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工作。

2 术语与定义

2.1 航次安全风险评估

指船舶收到岸基下发的航次指令后,船长在开航前组织人员收集本航次安全信息,对潜在的天气、航行环境、通航构筑物等安全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估,针对性制定覆盖主要风险点及相应防控、应急措施的《航次计划》,由岸基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审核后实施的风险防范工作。

2.2 重点时段

指春节、“五一”、国庆假期,以及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小长假等需重点保障安全的时段。

3 责任分工

3.1 主要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主要负责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船舶航次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审批与发布船舶航次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制度,配置必要的人、财、物资源。

3.2 分管安全负责人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负责督促和监控岸基和船舶按要求落实船舶航次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负责重点时段期间《航次计划》的批准。

3.3 海务部及负责人

海务部负责牵头开展船舶航次安全风险评估的岸基审核工作,将经批准的《航次计划》传递至岸基值班监控及相关部门;负责非重点时段期间《航次计划》的批准。

3.4 岸基其他相关部门

岸基其他部门根据职责配合海务部完成风险评估情况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岸基值班监控岗位负责船舶开航后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以及违规情况的排查和移交。

3.5 管理级船员

船长负责根据航次指令,组织船员开展航次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理措施,起草《航次计划》;船长全面负责,大副、轮机长具体负责抓好甲板部、轮机部各项船舶航次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

3.6 船员

所有在船船员按照职责严格落实《航次计划》。

4 评估流程与要求

船舶航次安全风险评估遵循以下工作流程:航次指令下达、安全信息收集、安全风险评估、计划编制与初审、计划复审与完善、岸基审批等 6 个环节。

4.1 航次指令下达

岸基相关部门在航次开始前,向船舶下达“航次指令”。“航次指令”应包括基于本航次涉及的停靠港、拟装载货物等初始信息,以及对相关安全风险做出的初步判断。

4.2 安全信息收集

船长收到“航次指令”后,组织船舶相关人员,根据航次任务进一步收集安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航次涉及的渔船作业密集区、通航密集区、桥区、狭水道等重点复杂水域和通航构筑物信息;
- b) 本航次涉及的定线制、警戒区水域信息和航行要求,拟靠泊港口的特殊安全与管理规定;
- c) 本航次涉及的水文、气象预报数据;
- d) 相关航行通告、航行警告、事故警示信息;
- e) 货物基本信息以及包装、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运输的特殊要求;
- f) 船舶风雨密、机电设备、救生消防设备状况。
- g) 本航次航经的战区、海盗区或其他除外区域的风险信息

4.3 安全风险评估

4.3.1 船长组织船员进行全面风险评估,重点评估内容包括:

- a) 重点复杂水域和通航构筑物对航行安全的影响,突出做好防商渔船碰撞、触碰桥梁(桥梁高度、通航孔位置复核等)、自沉、失控等重大风险的评估;
- b) 恶劣天气海况对航行安全的影响,突出做好高温、台风、冬季寒潮大风、大雾、大潮流等季节性水文气象条件引发风险的评估;
- c) 特殊货物对航行与操作的影响,做好卷钢等易移位货物、镍矿等易产生自由液面货物、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风险的评估。

4.4 航次计划编制与初审

4.4.1 基于评估结果,船长组织船员编制《航次计划》,至少涵盖:

- a) 航次基本信息;
- b) 识别出的主要风险点;
- c) 主要风险点的防控和应急措施,以及落实要求(可关联更加详细的具体风险防控类制度要求,如开航前自查制度、商渔船防碰撞制度、防范船舶碰撞桥梁制度等);
- d) 各项措施具体任务的责任分工。

4.4.2 船长对《航次计划》进行初审,重点核查:

- a) 航线规划的合理性;
- b) 风险评估的全面性;
- c) 货物信息的准确性、全面性;
- d) 防控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
- e) 应急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
- f) 责任分工可行性、合理性。

初审后,船长组织人员将《航次计划》报送岸基海务部门。

4.5 航次计划的审批

4.5.1 岸基海务部门在收到船长报送的《航次计划》后,组织岸基相关部门重点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 a) 重点风险的全面性;
- b) 风险防控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

评估后,应向船长反馈复核意见,以及完善要求(如有)。

4.5.2 船长根据岸基反馈意见建议,组织船上人员对《航次计划》进行完善。

4.5.3 船长将经完善的《航次计划》报送岸基海务部门,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岸基海务部门负责人按照分工批准后,海务部门予以反馈。

5 航次计划的落实

5.1 船舶航前会议部署

船长组织航前会,确保全体船员学习经岸基批准的《航次计划》;各岗位船员按照明确的责任分工,掌握本航次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措施内容、要求。

5.2 船舶开航前准备

航前会后,全体船员按照责任分工完成开航前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防控和应急所需设备器材的准备,关键性设备的检查、重点任务岗位船员的再督促等。

5.3 船舶监督实施

在整个航次执行过程中,船长负责全面监督指导,大副、轮机长具体负责对甲板部、轮机部有关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

6 岸基跟踪与监督实施

6.1 岸基信息传递

岸基海务部门在船舶开航前将《航次计划》通报给值班监控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6.2 岸基跟踪

岸基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及时为船舶落实《航次计划》提供必要的资源、信息和支持保障。

6.3 岸基监督管理

岸基值班监控部门在船舶开航后,随机抽查各项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检查情况在值班台账中进行记录,重点记录防控举措未落实及其他违规操作,以及移交其他管理部门等情况。

7 特殊情况处理

7.1 对于航线、货种较为固定的航次,开航前可参考或沿用既往《航次计划》,但应重新评估本航次与既往航次的不同之处,岸基和船舶以合适的方式对水文气象条件、临时通航限制等动态差异点进行重点提示和防范。当在船船员在本航次更换 25% 以上时,开展全面评估。

7.2 对于新开辟航线、船舶刚完成重大修理、主要设备(如主机、舵机)发生故障、停航停运复航或首次靠泊目的港的,进行完整的航次安全风险评估。

7.3 对《航次计划》执行中航次指令发生变动的,船长在接到新的航次指令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根据相关内容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修改/编制《航次计划》并报岸基部门审批后按照本指南“5 航次计划的落实”的要求实施。

8 记录留存

岸基和船舶应建立相关工作台账,真实、全面、及时记录船舶

航次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情况,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附件 3

**高风险作业岸基、船舶
“双把关”工作指引
(1.0 版)**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1 总则	28
1.1 编写目的	28
1.2 编写依据	28
1.3 适用范围	28
2 术语与定义	28
2.1 “双把关”	29
2.2 高风险作业	29
2.3 重点时段	29
3 责任分工	29
3.1 主要负责人	29
3.2 分管安全负责人	29
3.3 海务部、机务部及负责人	30
3.4 岸基其他相关部门	30
3.5 船长	30
3.6 船员	30
4 “双把关”流程与要求	30
4.1 高风险作业申请	30
4.2 作业方案编制与初审	31
4.3 岸基审批与反馈	31
4.4 实施作业	31
4.5 闭环管理	32

5“双把关”作业要求	32
5.1 钢材等易移位货物积载、装卸、系固	32
5.2 明火作业	33
5.3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洗舱、除气和清舱作业	33
5.4 船舶载运镍矿等易产生自由液面货物	34
5.5 进入船舶密闭空间作业	35
5.6 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装卸作业	36
6 岸基跟踪与监督实施	37
6.1 岸基信息传递	37
6.2 岸基跟踪	37
6.3 岸基监督管理	37
7 特殊情况处理	37
8 记录留存	37

1 总则

1.1 编写目的

为指导航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船舶作业安全管控,结合船舶类型、营运区域与管理实际,建立、运行高风险作业岸基、船舶“双把关”制度(工作程序),编制本指引。

1.2 编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国际、国内航行海船及内河船舶技术规范

1.3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企业针对船舶高风险作业活动实施的岸基、船舶“双把关”管理工作,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

2 术语与定义

2.1“双把关”

指企业所属船舶开展高风险作业活动,由船长(轮机长)对相关作业方案首次审核把关,企业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或岸基相关管理部门二次审核把关的“双重”复核管理工作。

2.2 高风险作业

指钢材等易移位货物的积载、装卸、系固,船舶明火(电焊、气割等)作业,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洗舱、清舱、除气作业,载运易形成自由液面货物,船员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等安全风险较高,易引发事故险情的作业事项。

2.3 重点时段

指春节、“五一”、国庆假期,以及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小长假等需重点保障安全的时段。

3 责任分工

3.1 主要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主要负责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所属船舶高风险作业船舶和岸基“双把关”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审批与发布高风险作业岸基、船舶“双把关”工作程序,配置必要的人、财、物资源。

3.2 分管安全负责人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负责督促和监控高风险作业船舶和岸基“双把关”制度落实情况;负责重点时段船舶作业方案的批准。

3.3 海务部、机务部及负责人

海务部、机务部按照职责负责相关高风险作业方案的岸基审

核工作,将经批准的作业方案反馈船舶进行落实;部门负责人负责非重点时段作业方案的批准。

3.4 岸基其他相关部门

岸基其他部门根据职责配合做好“双把关”工作;岸基值班监控部门负责高风险作业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以及违规情况排查和移交。

3.5 船长

船长负责组织船员编制高风险作业事项的作业方案,负责对作业方案初审,并监督落实。

3.6 船员

所有在船船员负责按照职责提出高风险作业申请,并严格落实经批准的《作业方案》。

4“双把关”流程与要求

高风险作业船长和岸基“双把关”遵循以下工作流程,包括:高风险作业申请、《作业方案》编制与初审、岸基审批与反馈、实施作业、闭环监督等 5 个环节。

4.1 高风险作业申请

所有在船船员按照工作安排开展各项作业活动,遇到需开展高风险作业时,按事权和层级提出高风险作业申请。

4.2 作业方案编制与初审

4.2.1 船长接到高风险作业申请,视情组织人员进一步收集作业相关基础资料,开展风险评估,决定是否实施高风险作业。

4.2.2 船长同意实施的,组织人员编制作业方案,并确认作业安全条件,重点核准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等完整性、可行性(可关联更加详细的具体风险防控须知类细化制度要求),以及所需单证、设备、人员资质等是否齐全合规。

4.2.3 经船长初审同意后,报岸基相关部门审核。

4.3 岸基审批与反馈

4.3.1 岸基管理部门接收方案后,复核风险评估全面性、措施合规性和可操作性等,必要时可通过视频、照片、数据核查等手段,核实方案信息。

4.3.2 岸基管理部门出具明确审批意见、相关改进要求(如有)。

4.3.3 船长根据岸基反馈意见建议,组织船上人员对《作业方案》进行完善,并再次报岸基部门审批。

4.3.4 岸基批准后反馈船长,并通报岸基值班监控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4.4 实施作业

4.4.1 船长收到批准后,组织人员落实现场监督、安全防护、应急准备等措施,按审批方案组织作业。

4.4.2 作业中出现异常情况(如天气突变、设备故障等),船舶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岸基管理部门,共同研判后再推进。

4.5 闭环管理

4.5.1 船舶作业完成后,船长向岸基管理部门上报作业结果及

相关记录,整理留存资料。

4.5.2 岸基相关部门核查作业全过程记录,验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优化作业方案管理。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等,督促船舶整改形成闭环。

5“双把关”作业要求

企业开展高风险作业岸基、船舶“双把关”,重点考虑以下具体做法:

5.1 钢材等易移位货物积载、装卸、系固

5.1.1 拟装载货物前,岸基、船舶加强货物装运资料共享,协同编制、校核货物积载、装卸、系固方案,经船长初审后报岸基管理部门审批。

5.1.2 根据岸基管理部门复核意见完善并获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装载作业。货物装卸时,船舶应安排人员现场监装,检查是否按照方案进行装载和绑扎系固,检查货物积载情况。岸基应及时协调船舶、装货方、代理解决货物装卸、系固过程中的问题,不满足方案要求的,禁止船舶开航,并及时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岸基在开航前通过视频、照片等途径,对积载、绑扎情况进行复核。

5.1.3 货物运输过程中,船舶应组织对货物及系固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采取加固措施;岸基应提醒、监督船舶开展货物系固、特种货物、危险货物等检查。

5.2 明火作业

5.2.1 拟开展明火作业的,有关责任船员填写明火作业审批

表,按要求提出风险防控措施,经船长初审同意后报岸基管理部门审批。

5.2.2 岸基管理部门收到明火作业审批表后进行复核,重点复核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合规、是否充足,结合动火作业时间安排,提出完善建议或同意复核决定。如岸基提出完善意见,船长组织人员完善并获岸基批准同意后实施明火作业;在港内作业的,按照《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备。

5.2.3 明火作业前,排查作业处所周边可燃物,重点做好机舱、艏尖舱、油漆间等高风险区域的可燃物清理和通风等工作,按照明火作业审批表明确的风险防控措施,安排足够的灭火器材和监护人员,对非船员施工人员开展安全交底等。明火作业期间,船舶实时监控,作业后留守观察不少于30分钟。遇不符合作业条件时,立即终止作业并报告岸基管理部门。

5.3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洗舱、除气和清舱作业

5.3.1 岸基根据货物运输要求,下达船舶洗舱、除气和清舱指令,与船舶共享航次货物运输资料。

5.3.2 船舶收到岸基下达的作业指令及相关资料后,组织人员制定《船舶洗舱、除气和清舱作业计划》,报船长初审同意后报岸基相关管理部门审批。

5.3.3 岸基收到《船舶洗舱、除气和清舱作业计划》后,组织岸基相关部门对潜在风险、防控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把关,遇重大问题报最高管理层裁定,批准后反馈船长。

5.3.5 船长收到经批准的《船舶洗舱、除气和清舱作业计划》后,按要求组织开展作业前隐患排查,协调外部资源共同开展关键操作,对作业计划明确的安全措施逐项进行确认,如计划执行时间调整,应及时上报岸基相应管理部门。

5.3.6 岸基利用一切有效手段核实船舶在操作前及过程中警示主要风险、抽查预防措施的落实情况。如涉及购买专业清舱、洗舱、驱气、除气服务的,船长安排专人全程跟踪,发现违规作业情况及时要求终止作业,整改到位并经船长确认后恢复作业。

5.4 船舶载运镍矿等易产生自由液面货物

5.4.1 拟装货作业前,船长及岸基有关管理人员共同核对拟装货物的适运水分极限和货物水分含量证明等相关单证及资料,与港口经营人就船岸安全检查事项进行协商和确认,经共同确认货物适装后方可装货,并填写《船岸安全检查表》,经船长、码头方负责人签字后报岸基部门备案。

5.4.2 货物装载过程中,船长组织人员不间断监装。遇降水天气,及时协调码头中止装货作业,并关闭货舱。当有充分理由认为拟装载货物与其水分含量证明不相符时,船长终止装货作业并逐级报海务主管、指定人员及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要求托运人重新对货物水分含量进行采样和检测,并重新核对检测报告等相关单证及资料。发现货物平舱不符合规定时,要求港口经营人重新平舱。

5.4.3 航行途中,避免燃油、淡水使用不当或未及时调整引起

船舶横倾；按要求定期检查货舱舱盖、货舱货物情况，发现舱盖风雨密问题、货物具有流态化趋势或者已经流态化问题等，依程序报告企业负责人、指定人员、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并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5.4.4 卸货前，船长组织人员与港口经营人协商，并经岸基管理人员审核，形成书面卸货计划，与港口经营人就船岸安全检查事项进行协商和确认，并填写《船岸安全检查表》，经船长、码头方负责人签字后报岸基部门备案。卸货过程中，值班驾驶员应随时关注和观测船舶倾斜程度和吃水变化，保证船舶平衡。

5.5 进入船舶密闭空间作业

5.5.1 拟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前，对密闭空间进行气体检测（氧气含量、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记录检测数据，安排合格的防护设备、通风设备和救援人员，制定作业方案及应急救援预案，船长初审同意后报岸基管理部门审批。

5.5.2 根据岸基管理部门复核意见完善并获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作业。

5.5.3 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作业方案要求，持续通风、定时复检气体浓度，作业人员佩戴防护装备，全程有人监护；遇异常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岸基管理部门。

5.6 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装卸作业

5.6.1 岸基根据货物运输要求，下达船舶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指令。

5.6.2 船舶收到岸基下达的作业指令后,组织人员制定《船舶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计划》,报船长初审同意后报岸基相关管理部门审批。

5.6.3 岸基收到《船舶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计划》后,组织岸基相关部门对潜在风险、防控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把关,遇重大问题报最高管理层裁定,批准后反馈船长。

5.6.4 船长收到经批准的《船舶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计划》后,按要求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作业前检查,并填写《船岸安全检查表》,经船长、码头方负责人签字后报岸基部门备案。

5.6.5 岸基应在船舶装/卸作业前抽查安全与防污染措施的落实情况。装卸作业过程中应抽查船员值班巡查情况。

6 岸基跟踪与监督实施

6.1 岸基信息传递

岸基相关部门在高风险作业实施前将作业方案通报给值班监控和其他相关部门。

6.2 岸基跟踪

岸基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及时为实施高风险作业提供必要的资源、信息和支持保障。

6.3 岸基监督管理

在实施高风险作业过程中,岸基值班监控部门随机抽查各项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检查情况在值班台账中进行记录,重点记录防控举措未落实及其他违规操作及移交其他管理部门

情况。

7 特殊情况处理

在应急处置环节的高风险作业按相关规定实施。

8 记录留存

岸基和船舶应建立相关工作台账,真实、全面、及时记录高风险作业船舶和岸基“双把关”工作情况,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直属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印发